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
所涉及的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亚评报字【2024】第 046 号

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110003202400049
合同编号:	WY2024046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万亚评报字【2024】第046号
报告名称: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所涉及的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485,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8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宁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110006 贾永智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413006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16
五、 评估基准日	31
六、 评估依据	31
七、 评估方法	3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5
九、 评估假设	46
十、 评估结论	4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53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5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5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清单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6、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9、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10、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所涉及的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万亚评报字【2024】第046号

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事宜涉及的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

包括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清单为准。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8,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捌仟伍佰万元整)，比账面价值 48,870.97 万元增值 99,629.03 万元，增值率 203.86%。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完整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所涉及的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亚评报字【2024】第046号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亚评估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事宜涉及的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均为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星路18号A7栋

法定代表人：刘泽峰

注册资本：19,013.89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9,013.89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4MU6A6F

营业期限：2020-12-2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航

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天科资[2020]472号文件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25日于江苏省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总部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星路18号A7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MA24MU6A6F。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出资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0.00%；昆山飞鹏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0.00%；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0%；重庆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0.00%。首次出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6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21年5月，经企业股东会决议，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00%的股权计700.00万元转让给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企业股东及股权变更为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0.00%、昆山飞鹏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00%、重庆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00%、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00%、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0%。

2022年1月，企业增加注册资本6,213.894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6,213.894万元，新增股东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后，企业股东及股权变更为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15%、昆山飞鹏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50%、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51%、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51%、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7.40%、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3%、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99%。

2022年4月，重庆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18%股权转让给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后，企业股东及股权变更为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持

股 35.15%、昆山飞鹏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50%、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51%、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2.33%、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58%、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3%、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99%。

2023 年 6 月 30 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19,013.894 万元。增资后，企业股东及股权变更为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9.96972%、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48648%、昆山飞鹏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77794%、重庆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51862%、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46676%、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2227%、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75822%。

2023 年 11 月，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企业股东及股权变更为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7.46972%、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98648%、昆山飞鹏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77794%、重庆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51862%、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46676%、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2227%、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75822%。

2023 年 12 月，经企业股东会决议，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02227%股权分别转让给苏州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9633%、天津鹏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2593%，根据企业 2023 年 12 月修订后的章程显示，此时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股比	实缴金额	实缴股比
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	5,223.0626	27.46972%	5,223.0626	27.46972%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3474	20.98648%	3,990.3474	20.98648%
昆山飞鹏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77794%	3,000.00	15.77794%
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51862%	2,000.00	10.51862%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9.46676%	1,800.00	9.46676%
苏州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5.484	8.49633%	1,615.484	8.49633%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85.00	6.75822%	1,285.00	6.75822%
天津鹏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2593%	100.00	0.52593%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股比	实缴金额	实缴股比
合计	19,013.894	100.00%	19,013.894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1)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12,065.92	31,613.09	37,665.5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6.09	12,852.96	18,900.80
固定资产	147.52	902.73	1,208.48
在建工程	-	-	530.97
使用权资产	1,279.69	1,343.81	685.73
无形资产	-	3,179.14	2,604.62
开发支出	-	6,901.84	13,424.39
长期待摊费用	308.89	525.45	446.61
三、资产总计	13,802.01	44,466.05	56,566.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3,010.16	4,585.54	7,592.5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713.93	706.40	102.86
六、负债合计	3,724.08	5,291.94	7,695.37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077.93	39,174.12	48,870.97

(2)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03.53	4,245.11	8,145.07
二、营业总成本	2,175.09	7,280.70	12,713.68
其中：营业成本	919.18	2,997.40	5,556.86
税金及附加	4.85	11.86	6.51
销售费用	242.91	514.58	1,376.92
管理费用	868.19	2,314.97	3,857.85
研发费用	179.78	1,543.34	2,025.90
财务费用	-39.82	-101.44	-110.36
信用减值损失	51.13	43.08	74.04
加：其他收益	-	1,301.26	219.89
资产处置收益	-	1.19	-
三、营业利润	77.32	-1,776.22	-4,422.76
加：营业外收入	0.61	2.99	6.53
减：营业外支出	-	-	33.60
四、利润总额	77.93	-1,773.23	-4,449.83
减：所得税费用	-	201.57	-98.71
五、净利润	77.93	-1,974.80	-4,351.12

注：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400070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及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01059 号）审计报告。

4. 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00%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00%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00%
	简易计税方法	5.00%或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税收优惠：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0701，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享受优惠税率，税率为 15%。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公司。

二、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根据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56,566.35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7,695.37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48,870.97 万元。具体以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清单为准。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76,655,479.12
货币资金	107,405,276.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032,151.66
预付账款	28,115,035.00
其他应收款	5,451,297.23
存货	173,138,153.78
其他流动资产	4,513,564.6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007,980.40
固定资产	12,084,828.58
在建工程	5,309,734.51
使用权资产	6,857,290.29
无形资产	26,046,187.61
开发支出	134,243,870.40
长期待摊费用	4,466,069.01
三、资产总计	565,663,459.52
四、流动负债合计	75,925,141.9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235,114.04
合同负债	3,029,672.90
应付职工薪酬	1,087,045.19
应交税费	277,933.36
其他应付款	670,99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0,922.39
其他流动负债	313,455.2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59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8,593.54
六、负债总计	76,953,735.4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8,709,724.0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1059号）审计报告。

1、评估范围中的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中的主要实物资产有：存货、设备类及在建工程。主要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分布地点及特点
存货	173,138,153.78	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其中材料采购共计1项，系企业向安徽羲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螺旋桨；原材料共计1863项，主要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用的配品配件等，存放于被评估单位的各个库房内，有专人负责看管；在库周转材料共计1项，系企业日常经营使用的981AX型号的桌面模型，存放于昆山库房内；产成品共计10项，主要包括98型号机型和981A型号机型的产成品等，存放于被评估单位的库房内，有专人负责看管；在产品共计26项，主要包括企业正在生产或进行的各种机型及相应组件、技术服务等。
设备类	2,338,955.02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共计48项，主要安置于企业车间内，有专门的设备人员负责管理和维护，主要购置于2021年-2023年间，能够满足生产能力要求；车辆共计1项，为企业日常交通及运输使用的车辆，截至评估基准日使用状况良好；电子设备共计642项，主要包括高性能计算集群系统、飞机模型、电脑、打印机、空调等，维护良好，使用正常。
在建工程	5,309,734.51	在建工程为在建设设备安装工程，系基于5G通信技术的工业无人机系统生产线，共1项，于2023年12月开工，截止评估基准日付款比例为15.43%。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160项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94项（其中84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实用新型专利13项（其中1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外观设计专利9项（其中4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商标37项（其中8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软件著作权7项，均为企业自行研发或申请取得，该部分账外无形资产企业取得时未资本化处理，经核实该部分资产权属归属于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进行评估。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证书编号	类型	状态	申请日期/授权公告日/开发完成日
1	快速空投方法	CN202110838400.X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7-23
2	一种连续空投装置及方法	CN202110666133.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6-16
3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语音电台通信实现方法和系统	CN202111052334.X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9-8
4	基于复合翼无人机的快速着陆轨迹规划方法及装置	CN202111012652.3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31
5	一种大型货运无人机物料顶出结构及物料投放方法	CN202110938680.1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16
6	基于卫星导航定位的车载六旋翼无人机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2110904418.5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6
7	一种无人空投装置	CN202110939729.5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16
8	无人机新型机场	CN202110932355.4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13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所涉及的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9	一种四旋翼无人机机臂自主收放机构	CN202110957075.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19
10	一种可自主收放机臂的四旋翼无人机及机臂收放方法	CN202110955879.5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19
11	一种电气双余度舵机	CN202110989666.4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26
12	一种货运无人机定点抛投系统及货物定点抛投方法	CN202110939741.6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16
13	一种大型货运无人机着陆构型及其设计方法	CN202110932532.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13
14	一种采用3D打印的大载荷机翼	CN202110976161.4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24
15	一种大型货运无人机着陆轨迹控制方法	CN202110930521.7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13
16	一种混动式货运无人机及货物运输方法	CN202110938695.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16
17	一种货运无人机货物存储导出结构及货物导出方法	CN202110939730.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16
18	基于机器视觉的车载多旋翼无人机车辆跟踪方法	CN202110904422.1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6
19	无人机智能化机场地面系统	CN202110930228.0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13
20	基于重心检测的四旋翼货运无人机飞行姿态控制方法	CN202111104956.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9-18
21	一种智能库房管理系统	CN20211065998.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6-11
22	一种货运无人机电池快速更换方法	CN202110961907.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8-20
23	六旋翼无人机悬停抗风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2110903083.5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8-6
24	一种大型货运无人机自动空投装置及控制方法	CN202111034269.8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9-3
25	一种大载荷机翼3D打印方法	CN202110977564.0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24
26	货运无人机舱内货物运输堆放方法	CN202110839837.5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7-23
27	货运无人机货物舱内快速固定方法	CN202110838399.0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7-23
28	复合翼无人机多旋翼与固定翼模式转换方法及装置	CN202111012635.X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8-31
29	货运无人机舵机快卸装置及方法	CN202110839836.0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7-23
30	一种基于固定翼无人机电子围栏的交通管制方法	CN202110656937.4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6-11
31	一种发动机点火装置的点火频率采集方法	CN202111082825.9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9-15
32	一种货运无人机电池快速更换装置及更换方法	CN202110963330.0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20
33	一种大型无人运输机超视距语音对话方法	CN202110939746.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16
34	一种大型货运无人机供油系统及供油方法	CN202110938706.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16
35	大型货运无人机连续空投重心调整方法	CN202110667068.5	发明专利	授权	2021-6-16
36	无人飞行器(复合翼)	CN202130791473.9	外观设计专利	授权	2021-11-30
37	一种无人运输机用超视距语音通话机构	CN202121919339.3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2021-8-16
38	一种基于无人运输机的直流供电系统及方法	CN202111050963.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9-8
39	一种双供电电动机构的控制电路	CN202111081366.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9-15
40	一种板载U盘的供电电路	CN202111062776.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9-10
41	一种微网电源自动选择的供电系统	CN202111064191.4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9-10
42	一种弹射机构	CN202121163724.X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2021-5-27
43	货运无人机舱内货物运输装置	CN202121267890.4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2021-6-7
44	货运无人机对空投舱门装置	CN202121267659.5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2021-6-7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所涉及的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5	货运无人机用舱内货物固定装置	CN202121163773.3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2021-5-27
46	一种固定翼无人机的短距起降增升装置	CN202121150022.8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2021-5-26
47	货运无人机舵机安装口盖结构	CN202121319551.6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2021-6-11
48	一种连续空投装置	CN202121333650.X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2021-6-16
49	一种后三点式无人运输机地面滑行纠偏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2111014397.6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31
50	一种无人机纯数字仿真系统	CN202110914852.1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10
51	一种机翼单点失效结构健康监测方法	CN202111082832.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9-15
52	一种电气多余度电动舵机	CN202110991144.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26
53	一种无人机纯数字仿真系统实现方法及装置	CN202110914856.X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8-10
54	一种货运无人机对空投舱门装置及方法	CN202110630974.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6-7
55	一种货运无人机舱内货物运输装置及方法	CN202110630989.4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6-7
56	一种货运无人机用舱内货物固定装置及固定方法	CN202110583855.1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5-27
57	一种弹射机构及方法	CN202110583307.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5-27
58	无人运输机（大型双尾撑）	CN202230747758.7	外观设计专利	授权	2022-11-9
59	一种大型无人机机翼转运和吊挂工装	CN202223024955.X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2022-11-14
60	一种货运无人机及货舱门阵风锁定装置	CN202223404094.8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2022-12-19
61	一种货运无人机及货舱门打开锁定装置	CN202211638474.X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2-19
62	一种无人机空投系统及空投方法	CN202211736070.4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2-31
63	一种货运无人机滑行自动驶入驶出的控制方法	CN202211710433.7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2-29
64	一种无人机场面运行调度方法及应用	CN202211734356.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2-31
65	一种整体机臂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CN202211625471.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2-16
66	一种无人机及舵面拆装结构	CN202211607830.1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2-14
67	一种无人机及机翼后缘放电刷安装结构	CN202211607846.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2-14
68	一种货运无人机及货舱门装置	CN202211633883.0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2-19
69	一种可扩展性气动刹车控制系统及其应用	CN202211685633.1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2-27
70	一种飞机整体油箱口盖密封结构	CN202222861329.X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2022-10-28
71	一种大型无人机机翼转运、翻转和吊挂工装及翻转方法	CN202211422182.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1-14
72	一种小型物流无人机、货箱挂载机构、装卸系统和方法	CN202211501471.1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1-28
73	一种无人自动机场、运输系统及方法	CN202211297247.5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0-21
74	货运无人机（高原短距起降）	CN202230796362.1	外观设计专利	授权	2022-11-28
75	一种便携式无人机地面站	CN202211227914.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0-9
76	一种用于运输的无人机数量的区域最优预测方法及系统	CN202211234606.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0-10
77	一种货物装载装置、货运多旋翼无人机及运输系统	CN202211200750.4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9-29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所涉及的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78	一种飞机整体油箱口盖密封结构	CN202211336133.7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0-28
79	一种基于场景分析的无人运输机总体设计方法	CN202211235347.5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0-10
80	一种基于重要度和复杂度评估的无人机系统可靠性分配方法及系统	CN202211227704.3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0-9
81	一种货运无人机翼身连接结构及连接方法	CN202211137568.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9-19
82	一种无人机故障检测及冗余控制方法及系统	CN202211342467.5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0-31
83	一种变距螺旋桨气动设计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2211303074.3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10-24
84	一种飞机连接装置和连接系统	CN202222031014.2	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	2022-8-3
85	无人飞行器(小型多旋翼)	CN202230419329.7	外观设计专利	授权	2022-7-4
86	无人飞行器(垂直起降复合翼)	CN202230419323.X	外观设计专利	授权	2022-7-4
87	一种飞行器电气控充排气操纵系统和方法	CN202210872962.0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2-7-21
88	一种螺旋桨桨叶结构和飞机	CN202323588320.7	实用新型专利	实质审查	2023-12-27
89	箱式地面站包装箱	CN202330546049.7	外观设计专利	实质审查	2023-8-24
90	一种基于自抗扰控制技术的无人机增稳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2311752285.X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12-19
91	无人机(FP2电动垂直起降复合翼)	CN202330546056.7	外观设计专利	实质审查	2023-8-24
92	智能无人机接驳柜	CN202330744165.X	外观设计专利	实质审查	2023-11-14
93	无人机自动化机场	CN202330708916.2	外观设计专利	实质审查	2023-10-31
94	一种轻小型无人机旋转式消防烟雾弹抛投系统及方法	CN202311822227.X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12-27
95	基于多通道模型的无人机健康评估方法及系统	CN202311837113.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12-28
96	一种自封阀及飞行器储箱	CN202311742621.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12-18
97	一种盛行风向限制下的无人机进场路径设置方法及装置	CN202311665031.4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12-6
98	一种垂直起降无人机进场航线设计方法及装置	CN202311421271.X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10-27
99	基于迁移学习的无人机健康状态评估方法及系统	CN202311837111.3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12-28
100	测试多自由度振动的旋翼台架系统及方法	CN202311822226.5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12-27
101	一种飞机顶起装置及使用方法	CN202311401428.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10-26
102	一种货运无人机尾翼防雷击结构及无人机	CN202311673738.X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12-7
103	一种无人机超视距数据链设备融合监控方法及电子设备	CN202311252062.7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9-26
104	一种货物装箱方法及系统	CN202311252016.7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9-26
105	一种防腹板屈曲的型材弯曲测试夹持工装、系统和方法	CN202311252014.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9-26
106	一种车载式系留无人机系统及其应用	CN202310719188.4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6-16
107	一种无人机编队信息传递方法、系统及电子设备	CN202310536236.6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5-12
108	一种基于时间触发以太网络的总线架构系统及大型固定翼无人机	CN202310536239.X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5-12
109	一种航空多模通信一体机	CN202310536240.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5-12
110	无人机云台图像标定方法及系统	CN202310382714.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4-11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所涉及的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11	一种无人机应急定位方法及系统	CN202310375996.3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4-10
112	用于大型固定翼无人机航电子系统的硬件在环测试系统及方法	CN202310381546.5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4-11
113	一种多旋翼无人机飞行冲突快速检测方法、系统和设备	CN202310242876.6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3-14
114	基于合作目标的无人机精准引导降落方法及系统	CN202310381548.4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4-11
115	一种襟翼操纵系统及方法	CN202310375072.3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4-10
116	基于深度强化学习的多无人机扫描线搜索避障系统及方法	CN202310050319.4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3-2-1
117	飞行控制应用软件 V2.10.00	2021SR1186211	软件著作权	已登记	2021-8-11
118	无人机灭火控制软件 V1.0	2023SR0097544	软件著作权	已登记	2023-1-17
119	无人机视频实时显示处理软件 V1.0	2023SR0097543	软件著作权	已登记	2023-1-17
120	无人机遥控器数据实时处理与优化软件 V1.0	2023SR0097545	软件著作权	已登记	2023-1-17
121	基于六旋翼无人机平台的一站多机飞行控制系统 V1.0	2023SR0350788	软件著作权	已登记	2023-3-16
122	融合一站多机控制策略与复杂未知环境的多无人机自主起降控制系统 V1.0	2023SR0350791	软件著作权	已登记	2023-3-16
123	融合一站多机控制策略的无人机电子围栏控制系统 V1.0	2023SR0350790	软件著作权	已登记	2023-3-16
124		53696333	商标	已注册	2021-2-10
125		53703359	商标	已注册	2021-2-10
126		53698601	商标	已注册	2021-2-10
127	flyingpan	53697009	商标	已注册	2021-2-10
128	flyingpan	53696294	商标	已注册	2021-2-10
129	flyingpan	53701579	商标	已注册	2021-2-10
130		53696339	商标	已注册	2021-2-10
131	flyingpan	53705025	商标	已注册	2021-2-10
132		68008741	商标	已注册	2022-10-28
133		68023560	商标	已注册	2022-10-28
134	Flyingpon	76117727	商标	实质审查	2023-12-29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拟了解股权价值所涉及的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35	Flyingpon	76120900	商标	实质 审查	2023-12-29
136	Flyingpon	76112149	商标	实质 审查	2023-12-29
137	Flyingpon	76104423	商标	实质 审查	2023-12-29
138	Flyingpon	76100457	商标	实质 审查	2023-12-29
139	Flyingpon	76116671	商标	实质 审查	2023-12-29
140	飞吉送	76091807	商标	实质 审查	2023-12-29
141	Flyingpon	76120870	商标	实质 审查	2023-12-29
142	飞吉送	71798955	商标	已注 册	2023-5-25
143		71801522	商标	已注 册	2023-5-25
144		71820067	商标	已注 册	2023-5-25
145	飞吉送	71795486	商标	已注 册	2023-5-25
146		71798240	商标	已注 册	2023-5-25
147	飞吉送	71799847	商标	已注 册	2023-5-25
148		71797419	商标	已注 册	2023-5-25
149	飞吉送	71805240	商标	已注 册	2023-5-25
150		71820985	商标	已注 册	2023-5-26
151	飞吉送	71796667	商标	已注 册	2023-5-25
152		71798263	商标	已注 册	2023-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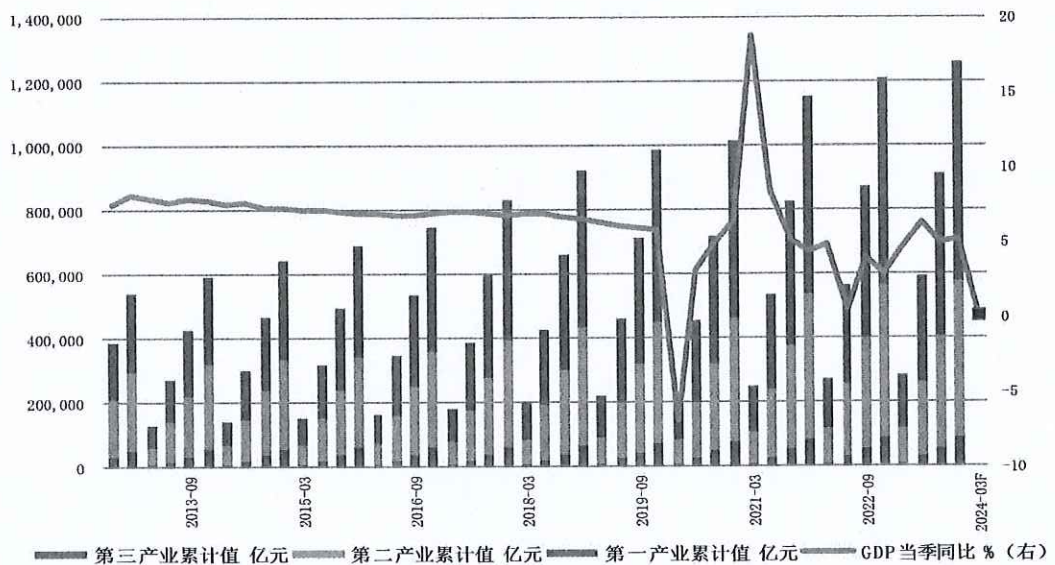
153		71819699	商标	已注册	2023-5-25
154		71804596	商标	已注册	2023-5-25
155		71797119	商标	已注册	2023-5-25
156	飞吉送	71812634	商标	已注册	2023-5-25
157	飞吉送	69978373	商标	已注册	2023-3-6
158	飞吉送	69981130	商标	已注册	2023-3-6
159	飞吉送	69990396	商标	已注册	2023-3-6
160	飞吉送	69972407	商标	已注册	2023-3-6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评估值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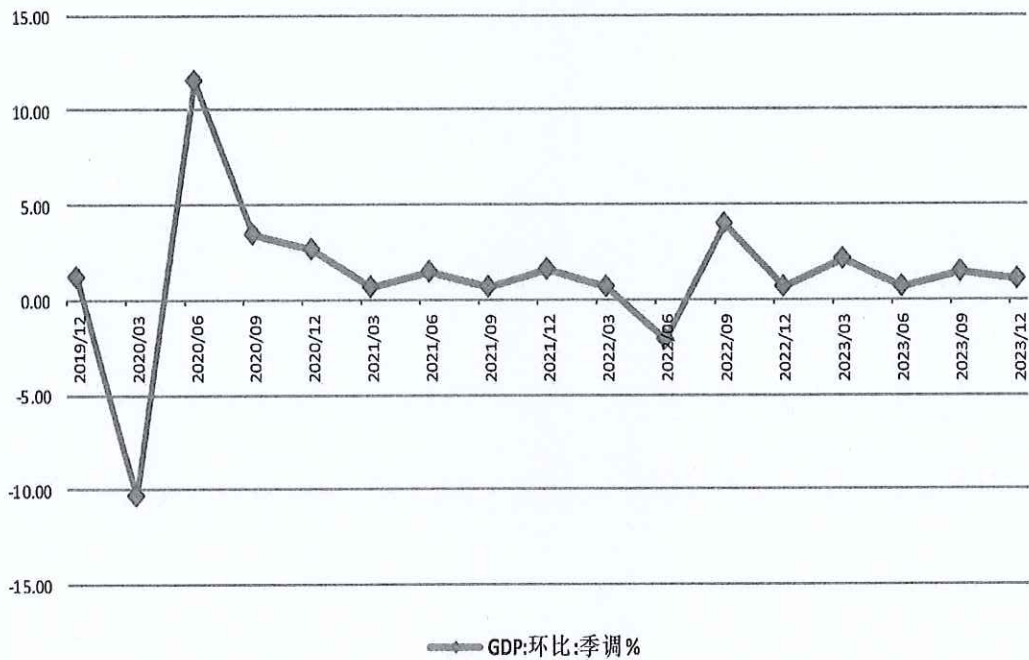
(三) 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1、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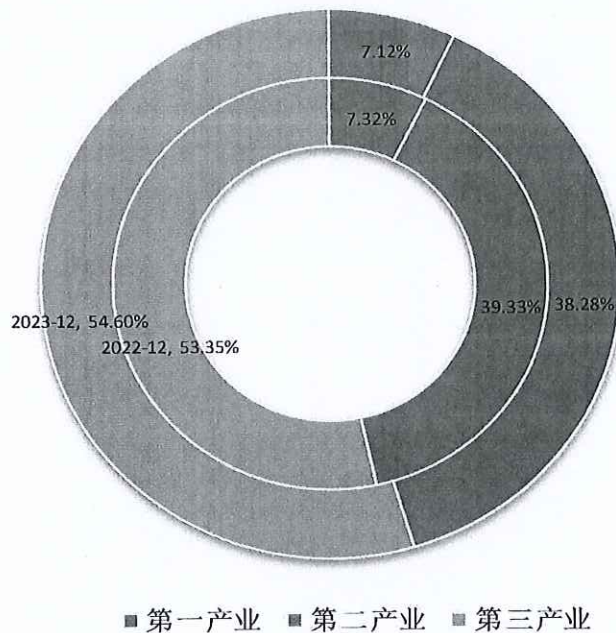
2023年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347,890.2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当季同比增长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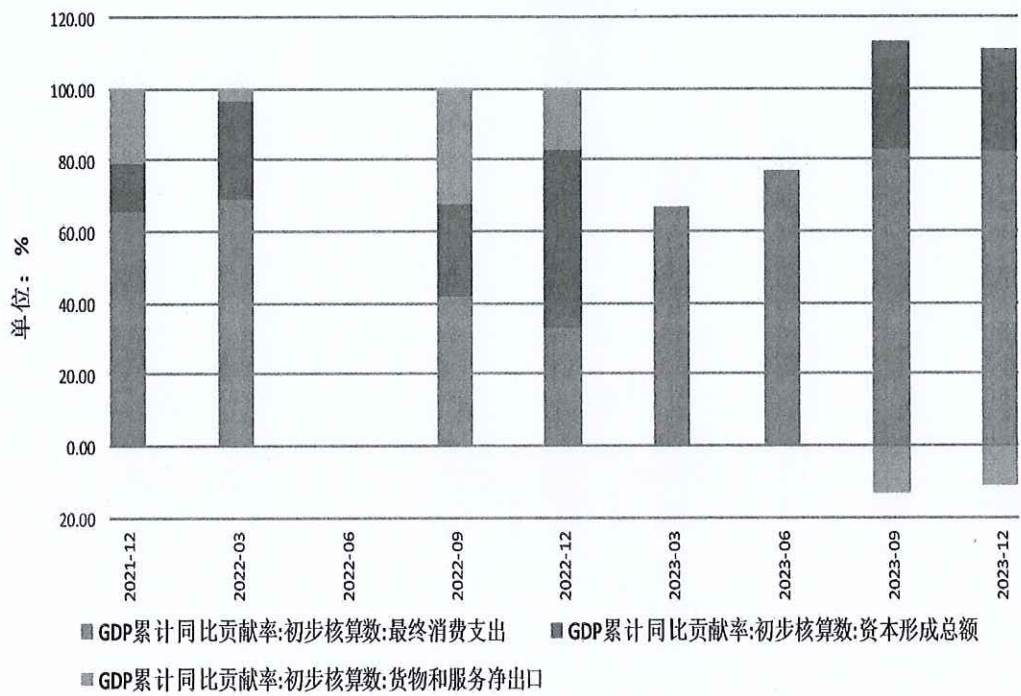
2023年四季度GDP环比季调增长1.00%，较上季度下降0.5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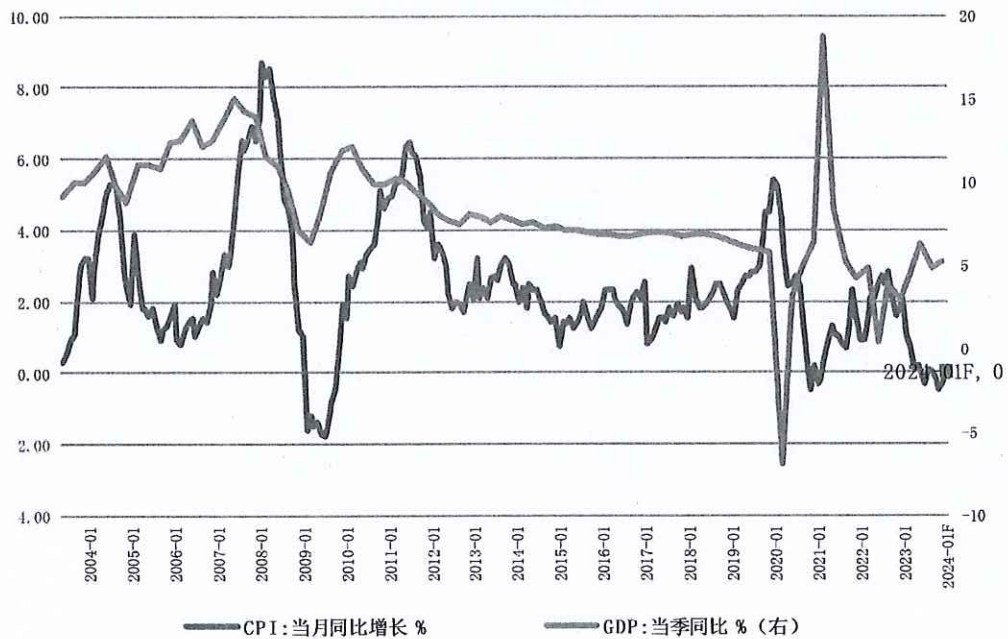
2023年，第一产业累计增加值89,755.20亿元；第二产业累计增加值482,588.50亿元；第三产业累计增加值688,238.40亿元。同比来看，第一产业占GDP的比重下降至7.12%，第二产业占GDP的比重同比下降至38.28%，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同比上升至5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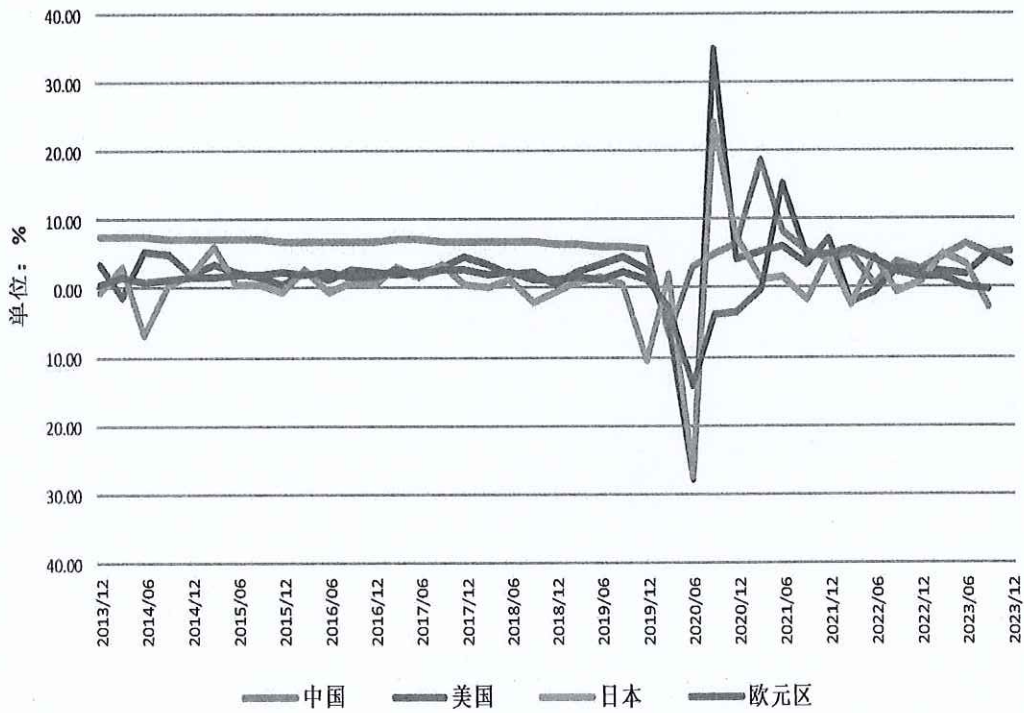
2023年四季度，最终消费支出对GDP累计同比的贡献率为82.50%，较2023年三季度下行0.7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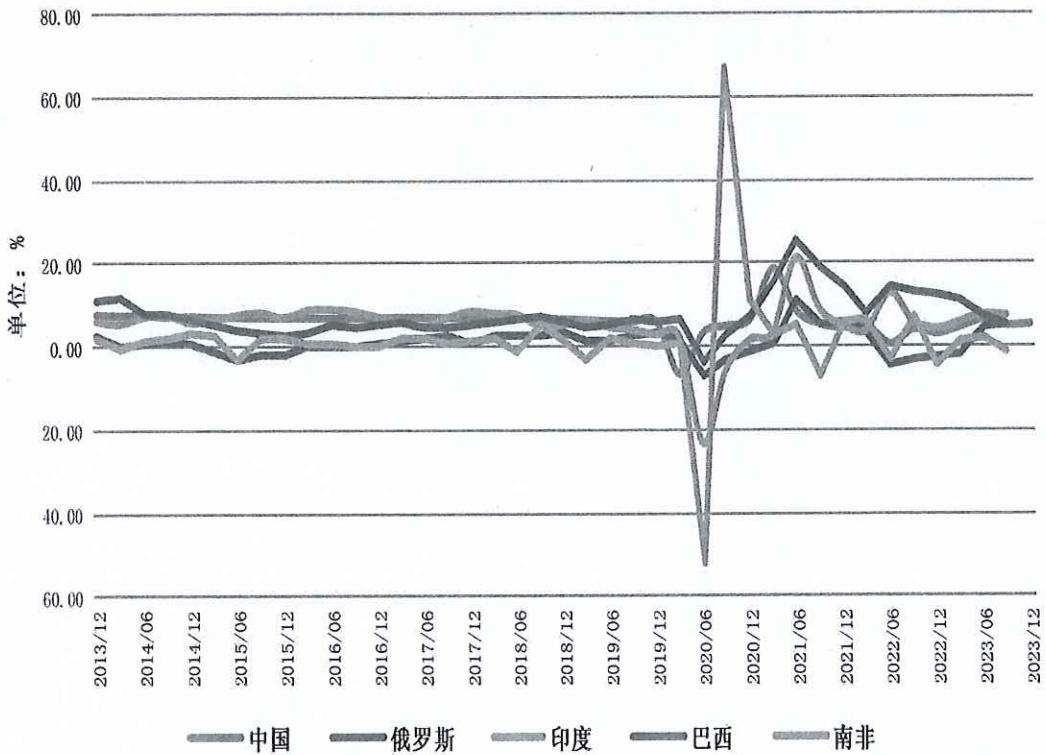
2023年四季度，GDP当季同比增长5.20%；2023年12月份CPI同比下降0.30%，较上月回升0.20个百分点。Wind统计的机构预测均值显示，2024年1月CPI同比0.00%。



2023年四季度，美国GDP环比折年率修正值为3.30%。三季度，日本GDP环比折年率修正值为-2.90%；欧元区GDP当季同比为-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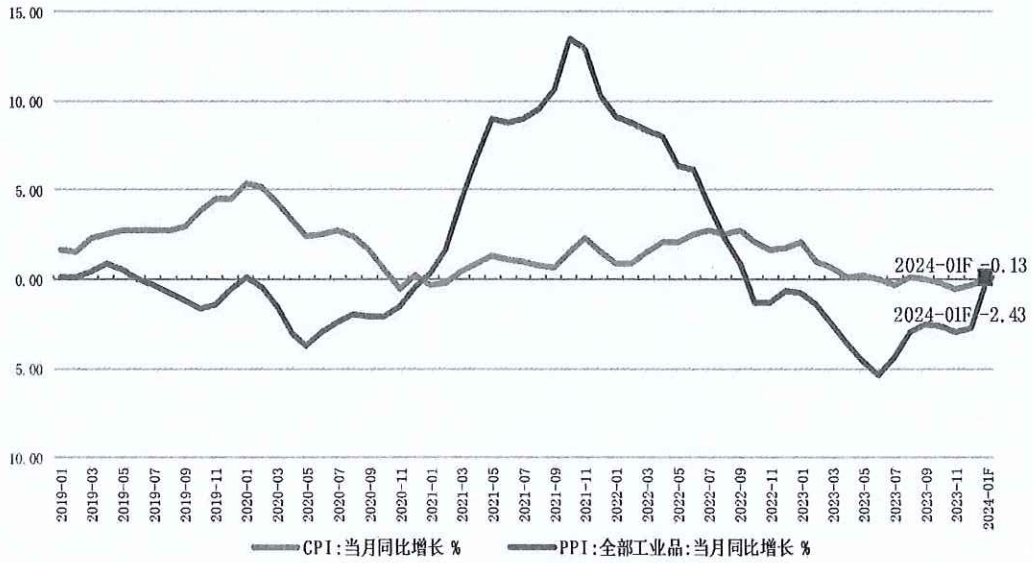


2023年三季度，印度GDP当季同比为7.64%，巴西GDP当季同比为5.37%，南非GDP季调同比为-0.99%，俄罗斯GDP当季同比为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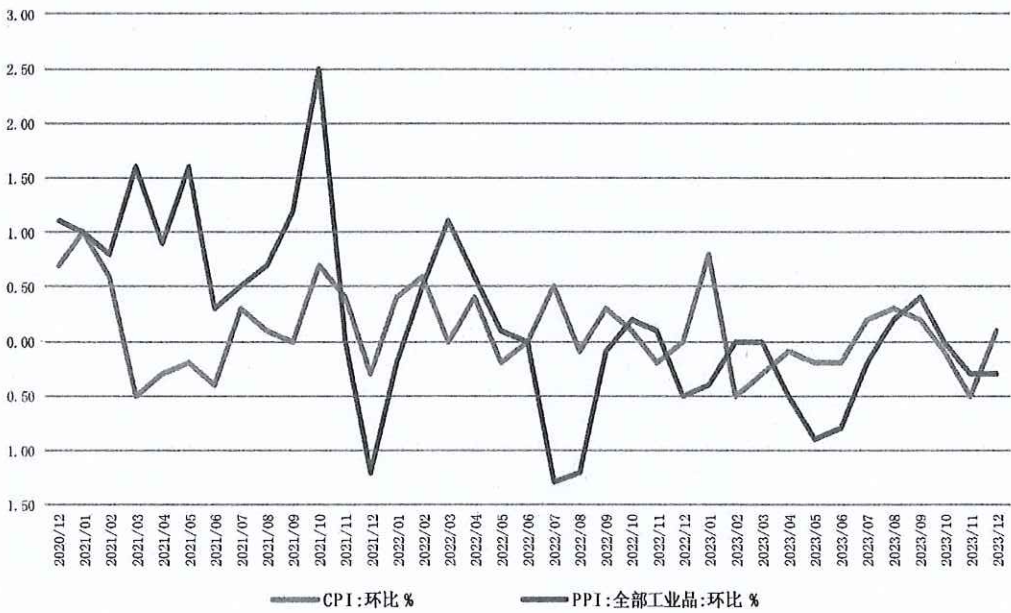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份，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同比下降0.30%，较上月回升0.20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2.70%，较上月下降0.40个百分点。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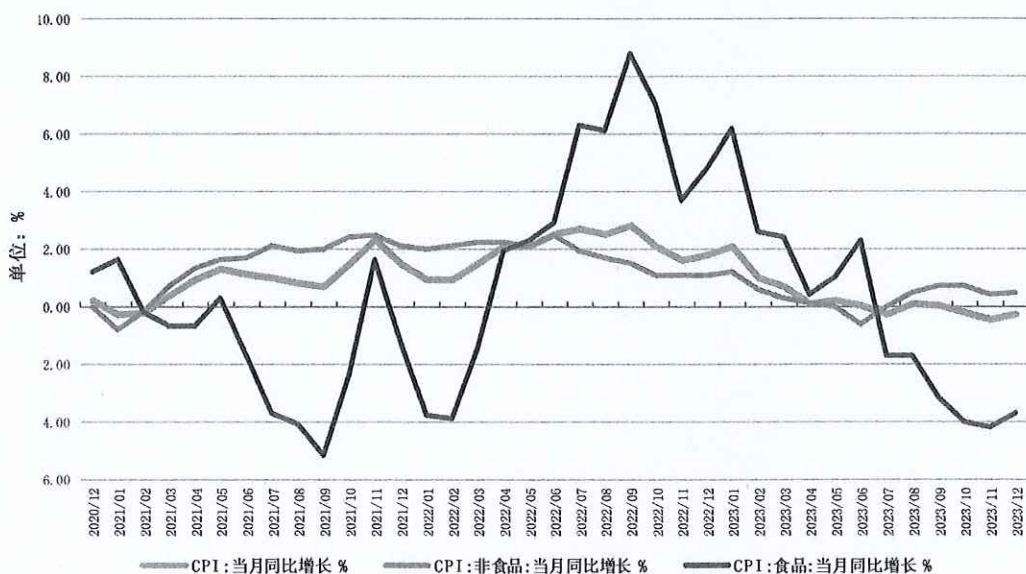
统计的机构预测均值显示，2024年01月CPI同比下降0.13%，PPI同比下降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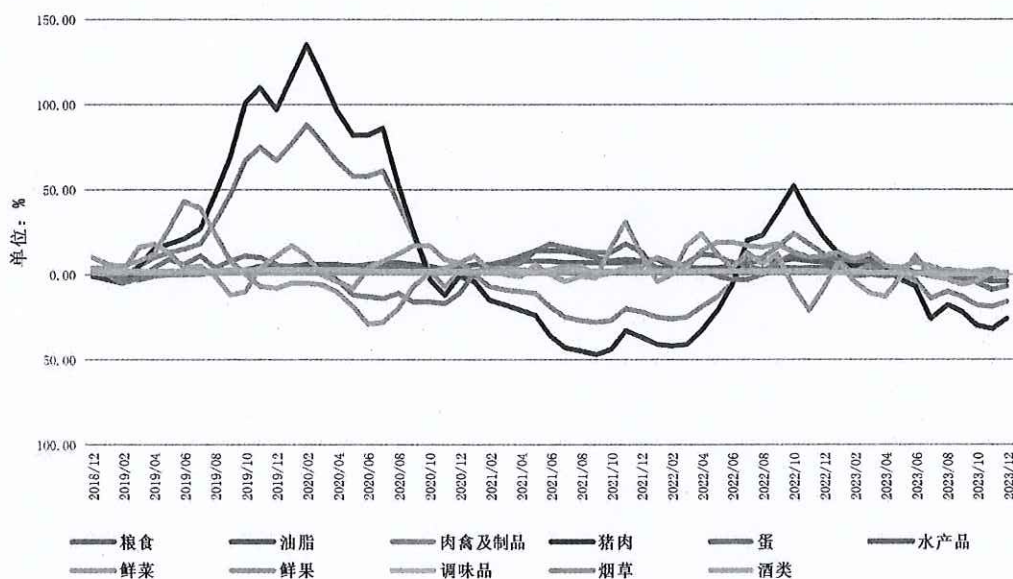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CPI）环比增长0.10个百分点，较上月有所回升；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环比下降0.30个百分点，较上月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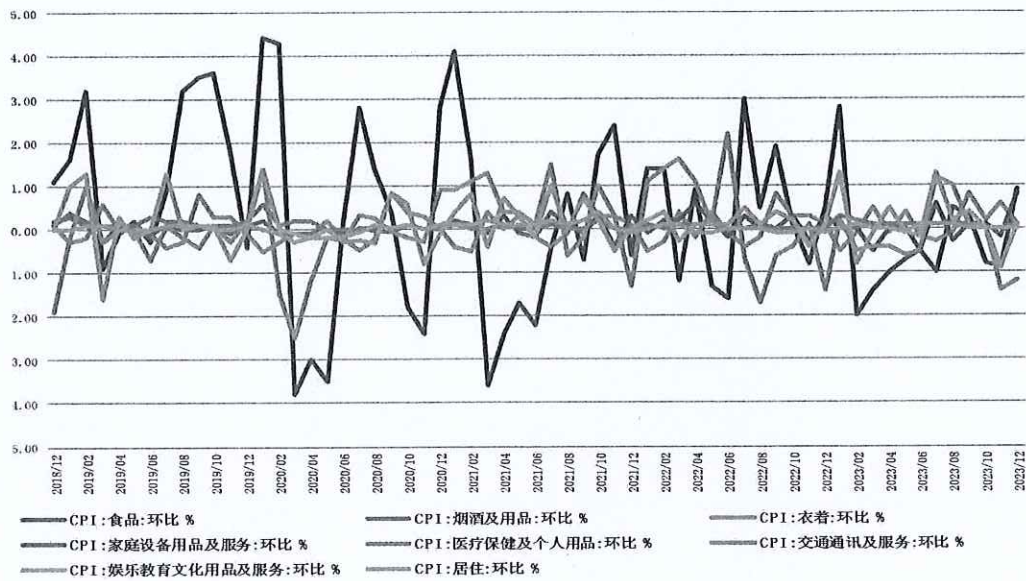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CPI同比降幅收窄，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6%，涨幅保持稳定。其中，食品价格下降3.7%，降幅比上月收窄0.5个百分点，影响CPI下降约0.70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上涨0.5%，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影响CPI上涨约0.3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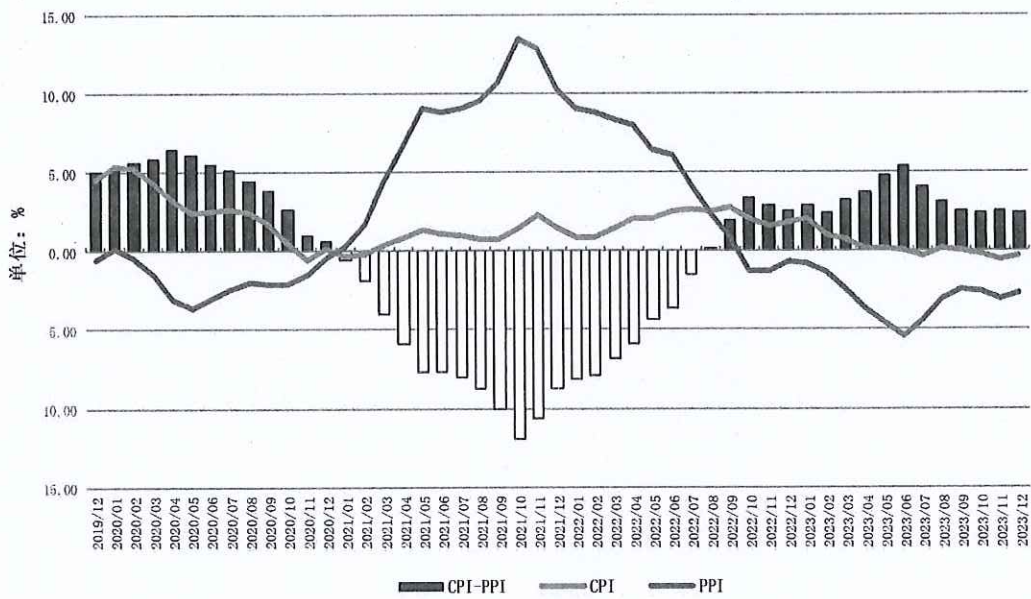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食品中，猪肉价格下降26.1%，降幅收窄5.7个百分点，影响CPI下降约0.43个百分点，是带动CPI同比下降的主要因素。非食品中，燃油小汽车和新能源小汽车价格分别下降6.4%和5.4%，降幅均有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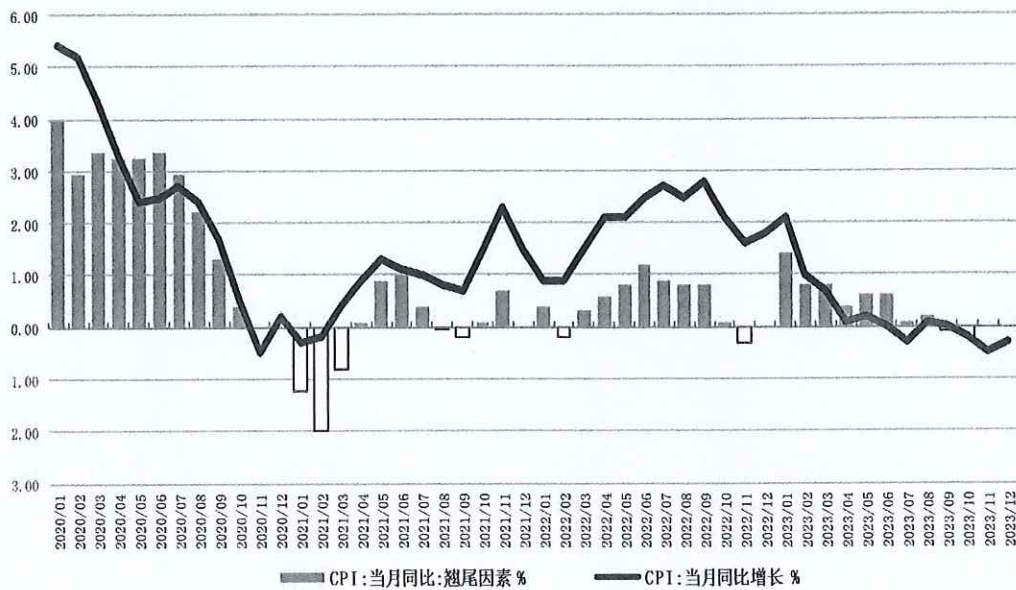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CPI环比由降转涨，主要是受寒潮天气及节前消费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其中，食品价格由上月下降0.9%转为上涨0.9%，影响CPI上涨约0.17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下降0.1%，降幅比上月收窄0.3个百分点，影响CPI下降约0.0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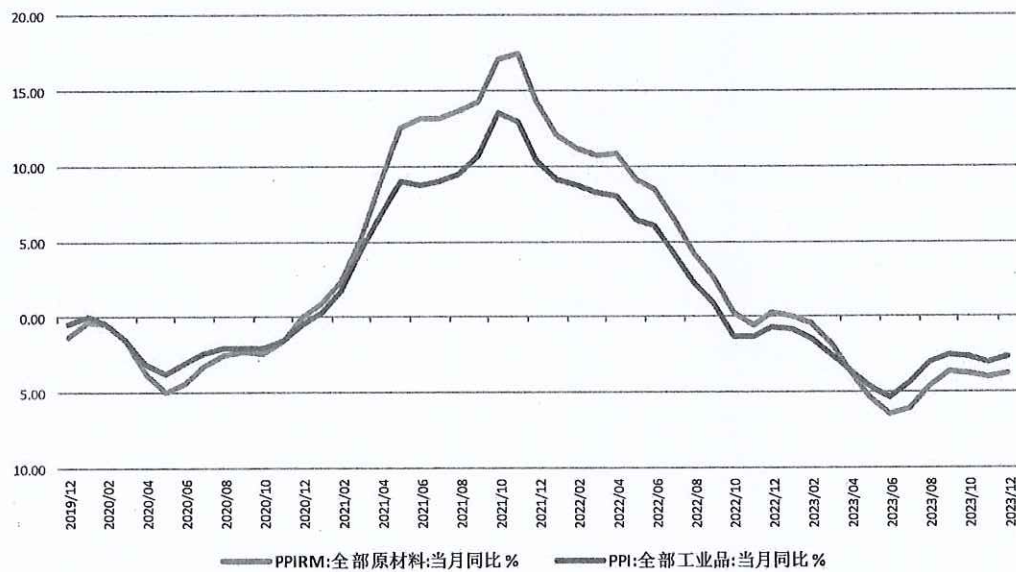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份，CPI和PPI同比剪刀差为2.40%，较上一月略微收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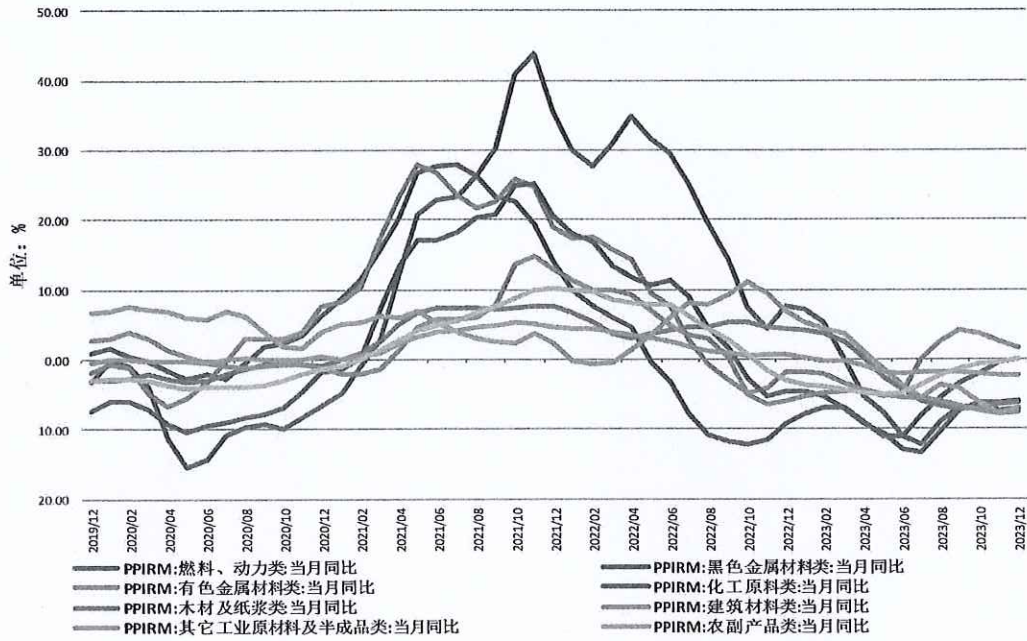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份，CPI翘尾影响约为0，CPI同比下降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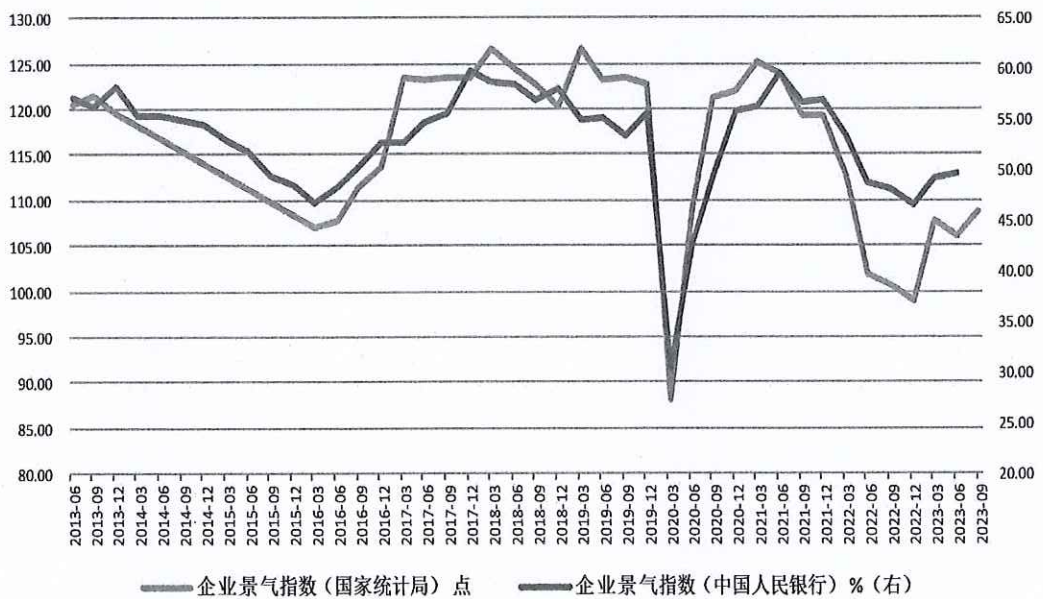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同比下降3.80%，同期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2.70%。



2023年12月份PPIRM分项中，燃料、动力类价格下跌7.20%，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同比0.00%，有色金属材料类价格同比上涨1.60%，化工原料类价格同比下跌6.10%，建筑材料类价格同比下跌7.60%。



2023年四季度,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企业景气指数为108.60,较上季度上行2.70;2023年二季度,企业景气指数(中国人民银行)为49.60(临界值为50),较上季度上行0.40%。



2、行业分析

(1) 行业发展历史

无人机(UAV)全称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机是不携带操作人员、由动力驱动、可重复使用、利用空气动力承载飞行、可携带有效载荷、在远程控制或自主规划的情况下完成指定任务的航空器,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

1) 按用途分类

总体来看，无人机可分为军用无人机与民用无人机两大类，其中民用无人机一般又分为消费级无人机及工业级无人机。

①军用无人机 可按不同的军事用途和作战任务分为无人侦察机/监视机、无人战斗机、通信中继无人机、电子干扰无人机等单一用途无人机，以及侦察打击一体化无人机等多用途无人机。

②民用无人机 还可分为消费级无人机和工业级无人机。消费级无人机主要为小型无人机，满足普通消费者对航拍及娱乐的需求，操作便利性好；工业级无人机主要用于协同或代替人工完成多种商业领域的任务，其通常搭载为完成作业飞行活动的装置或设备。与消费级无人机的区别在于，工业级无人机有续航能力更长、载重更多、飞行距离更远、操控能力更精准、自动化操作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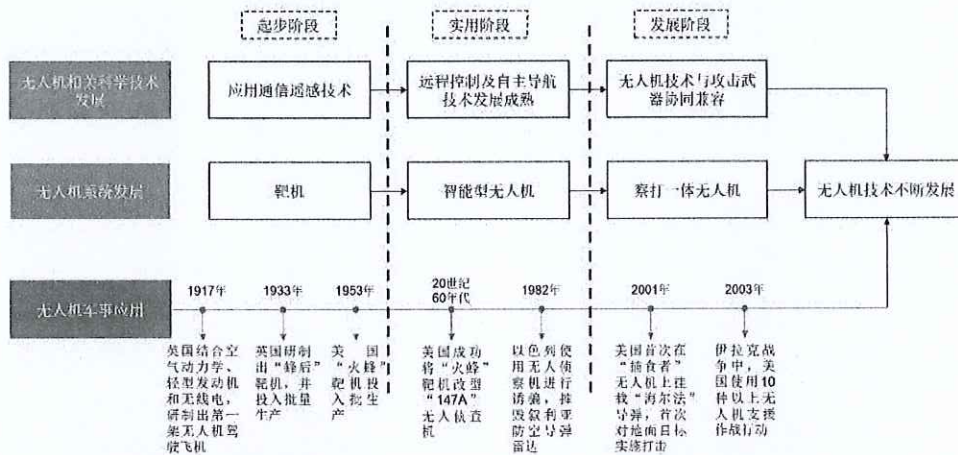
工业级无人机主要应用在农林作业、环境监测、地理测绘、电力巡检、仓储物流、人工影响天气、应急救援、气象监测、航空拍摄、地质地貌测绘、森林防火、地震调查、核辐射探测、边境巡逻、科研试验、海事侦察、环境监测等多个领域。

2) 无人机行业发展历程

①军用无人机发展历程

无人机的发展最早可以追溯到 1917 年，当时英国皇家航空研究院将空气动力学、轻型发动机和无线电三者结合起来，研制出世界上第一架无人驾驶飞机。此后，全球军用无人机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20 世纪 20-60 年代，无人机主要作为靶机使用，是无人机发展的起步阶段；20 世纪 60-80 年代，无人侦察机及电子类无人机在战场上崭露头角，无人机开始进入实用阶段；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无人机在现代高技术局部战争中得到了全面应用，无人机正处于迅猛崛起和蓬勃发展阶段。全球军用无人机的发展历程如下：

图：全球军用无人机发展历程



资料来源：《无人机系统概论》

②民用无人机发展历程

无人机系统最初应用以军事领域为主，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纷纷探索无人机在民用领域的应用，但由于无人和非无人控制系统分离困难，自动化程度低，无人机在民用领域发展成果较小。2010年后，随着自动化与无人机可靠性不断提高，无人机具备了小型化、智能化、低成本的条件，无人机民用应用拓展迅猛。不仅消费级无人机广泛普及，工业无人机在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产业、气象监测、巡检、安防监控、农林植保、测绘与地理信息等领域同时得以快速发展。

(2) 目前行业发展情况

1) 企业在行业中的定位：

企业是一家专注于大型无人运输机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和特殊场景运营的高科技企业。企业致力于为政府运投、应急救捞、特种应用、民用物流、交易培训和国际贸易等六大市场领域提供产品与服务，通过研制大型固定翼、中型垂起复合翼和小型末端旋翼无人运输机系统，构建“干线—支线—末端”三段式无人运输体系，为用户提供三维立体交通解决方案。此外，企业还积极参与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航空产业集聚发展，并计划在数字航空领域取得显著的专利和技术突破，旨在打造成为数字航空技术创新高地。通过这些努力，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旨在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2) 企业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企业在无人运输机制造和应用技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企业专注于无人运输机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场景运营，已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已经推出了“双

1000”“双 100”“双 10”系列化无人运输机系统，以满足不同用户的实际场景应用需求。企业在 2023 年发布《无人数字智能立体交通产业体系白皮书》——无人数字智能立体交通领域的重要战略规划文件，它不仅为中国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指导和建议，也为相关企业和研究机构提供了合作和发展的方向。

企业在大型无人运输系统的技术领先性、系统稳定性、产品成熟度等方面至少领先友商 3-5 年时间。其中，企业基于运 5 平台研发的 FP-98 率先开辟了大型固定翼无人运输机新领域，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首批设计生产批准函，已经取得民航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TC），FP-98 已累计销售 6 架，仅 2023 年已完成 107 架次飞行，飞行里程超过 2.6 万公里；企业完全自主研发了全球最大的无人运输机系统 FP-985，已经完成了 7000m 高原飞行测试。

企业自主研发制造的“射手座”FP-981C-BE 电动垂直起降无人机系统（EVTOL）荣获了 2024 年德国红点产品设计大奖，并且获得中国民航局华东地区管理局的型号合格证 TC 受理，标志着相关设计符合性及安全性水平进行审查。

3) 企业目前的核心竞争力：

①先进无人运输产业体系：企业已形成“双 1000、双 100、双 10”的无人运输机产品体系，覆盖“干线-支线-末端”全维度、多层次的应用场景，为用户提供系统化的三维立体交通解决方案。未来，将继续拓展从自动到智能的操控和运行、从有限到全面的航行服务、从载货到载人的运输能力，全面推进先进无人运输产业体系建设。

②领先的大飞机正向设计能力：企业核心团队源自航天九院无人机所的成建制研发团队，深耕电子信息装备体系论证和总体建设多年，具有丰富的大型运输机体系论证和系统工程设计经验。基于运 5 平台研发的 FP-98 率先开辟了大型固定翼无人运输机新领域，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首批设计生产批准函；完全自主研发了全球最大的无人运输机系统。

③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企业在大型运输机的机载航电、飞行控制、气动仿真、导航感知、指挥管控等核心技术具有全面自主研发能力和丰富应用经验；自主研发的大型无人机多余度航电系统具备行业领先的可靠性与稳定性，已经历多种复杂环境下数百架次的实践验证，中小型无人机飞控导航系统已完成数万架次可靠飞行，各型无人机在飞行控制精度与稳定性、抗风能力、集群与智能化作业能力等方面均保持同类竞品领先水平。

④可靠产品性能稳定收入来源：企业产品性能稳定、系统安全可靠；其中 FP-98 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已实现批量交付，进入常态化市场运营，2023 年共飞行 107 架次，航时超过 162 小时，航程超 2.6 万公里；企业产品已形成稳定收入，已累计销售 6 架 98、2 架 981C、15 架 981A。

(3)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1) 存量及增量市场空间、市场前景：

随着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代表，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提升至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高度，低空经济已迎来史诗级发展机遇。在国家顶层战略政策的指导下，各省市相继出台低空经济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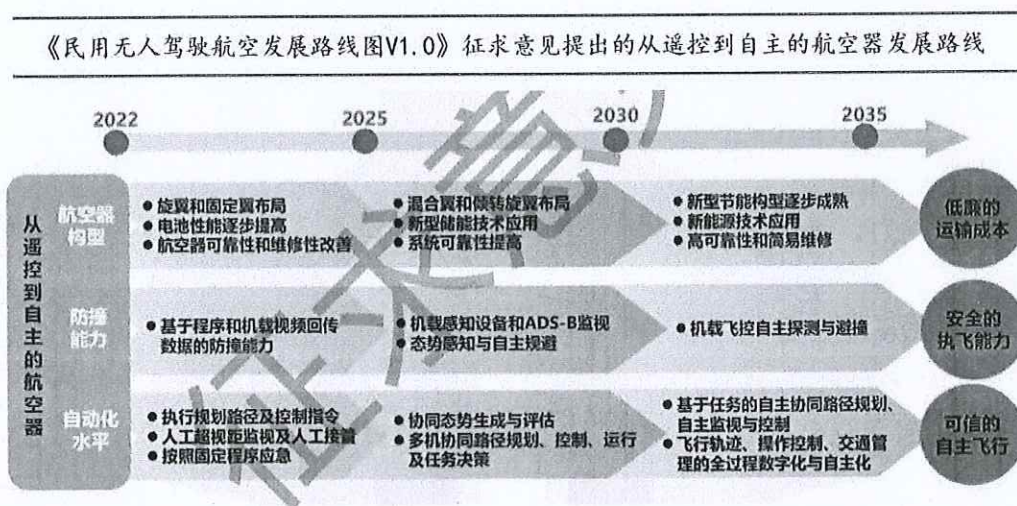
时间	低空经济领域支持性政策及表述
2016 年 05 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对通用航空业与经济融合发展作出了总体谋划和系统部署。
2021 年 02 月	“低空经济”概念首次被写入国家规划。《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发展交通运输平台经济、枢纽经济、通道经济、低空经济。
2023 年 11 月	国家空中交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民航总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空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11 月	中国民航局颁发了“全球首个无人驾驶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TOVL）”的航空器型号合格认证，标志着城市空中交通商业化运营时代的到来。
2023 年 12 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提升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度：“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4 年 01 月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无人机产业进入“有法可依”的规范化发展新阶段。
2024 年 03 月	“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代表，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

无人机是低空经济支柱产业，低空飞行的主要载体即是无人机。目前我国无人机政策日益完善，产业链条日益完备，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基础条件。随着空域、航线规划进一步落实，现有农林牧渔、测绘、应急等主要应用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城市物流、载货、载人等新型应用场景也将拓宽。无人机产业链将是低空经济发展核心受益环节。

2) 飞行管理方面：新政发布，《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为及时衔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起公布实施。前者针对无人机生产制造、飞行管理、人员资质等共提出了 10 个“无需”，充分体现了从“管制”到“管理”的重大思路转变。后者按照面向运行场景、基于运行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将民用无人航空器划分为开放类、特定

类和审定类，根据重量和载人数量，将中、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类型划分为正常类、运输类和限用类，鼓励并有序推进典型的运行环境和情景下的试点和示范运行，为无人机行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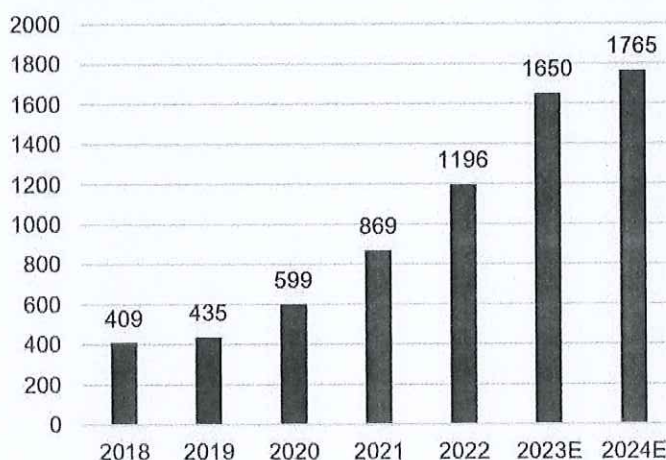
3) 发展路线方面：民航局空管办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发展路线图 V1.0》征求意见，提出 2025、2030、2035 年三个阶段的发展目标，促进形成先载货后载客、先通用后运输、先隔离后融合的发展路径。



4) 应用场景方面：低空场景主要分为三类：物流、载货、载人。参考《路线图》征求意见，应用领域应由先载货后载人方向发展，航空器能力由低距离低速、中短距离快速、中长距离快速方向发展。目前，以无人机为载体的低空场景也在多个城市落地，比如，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统计，2023 年，深圳新开通无人机航线 77 条，累计开通航线 156 条，完成载货无人机飞行量超 60 万架次。无人机配送最大特点在于高效，据澎湃新闻，2022 年，美团无人机平均配送时长约 12 分钟，较传统配送模式提效近 150%。

5) 市场空间方面：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22 年中国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达 1196 亿元，同比增长 37.63%。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3 年规模将增至 1650 亿元，2024 年将达到 1765 亿元。据新浪新闻，业内预计，到 2030 年，低空经济产业有望成为一个 2 万亿元规模的新兴产业，其中无人机和航空器市场规模占比约 70%。我们预计未来的十年航空级的无人机是资本大规模进入、科研大规模活动、市场推广和应用的阶段，在 10 年之后将呈现规模性爆发。

中国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民航局，澎湃新闻，新浪新闻，华西证券研究所

（4）行业上下游情况及上下游变动对企业的影响：

上游：企业的上游主要是无人运输机系统制造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商，包括航空材料、电子元器件、动力系统等；这些原材料的质量和成本直接影响到无人运输机的性能和生产成本。目前主要以中航工业、航天科工、中国电科、航天科技等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为主，其产品性能、系统稳定性好于民营企业；企业有意培养民营企业的供应能力，以航天的供应质量牵引民营的产品能力，进而更好的向体制内供应商议价，进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原材料降本。

下游：企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运投、应急救捞、民用物流、特种应用、国际贸易和教育培训等领域。目前阶段，这些领域的终端用户以政府部门、军产公司、物流公司、救援机构等为主，他们主要为战略性配置，对价格不敏感、对时效性敏感，更看重无人运输机的性能、安全性、操作便捷性等方面有具体的要求。随着无人运输相关应用场景的逐步拓展，未来将逐步向民用物流和国际贸易相关领域倾斜，因为民用领域的市场规模更大，据顺丰集团预估：预计 2030 年，国内无人机运输的市场规模达到 0.72 万亿元。

四、 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1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1991, 2020 年 12 月 11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2 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14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1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
16.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17.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

导意见。

(三) 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和章程；
2. 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3. 主要存货、重要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4. 专利证书及商标证书；
5. 车辆行驶证；
6. 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四)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中国汽车网》信息；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6.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7.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9.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10.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 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2. 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3.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5. 上市公司经营数据；
6. Wind 资讯、同花顺资讯；
7.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的途径和手段，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等。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各项资产的价值是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 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当企业的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并单独评估时，可以考虑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财务审计的基础，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相关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加以识别，且能够根据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评估方法实施的前提条件等因素确定可以单独评估，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3.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计算公式为：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价值-负债评估价值

对各项资产的价值根据具体资产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1、流动资产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企业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后，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委估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资

产评估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余额，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款项采取收集记账凭证、业务合同、收款凭证、收集期后收回款项的有关凭证等程序核实真实性。

本次评估对期后正常回款或经分析后信用状况良好的应收款项，按核实后金额确定评估值；对逾期款项，通过账龄长短、款项可回收情况的分析判断等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区别不同情况确定应收款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后，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值按零值计算。

3) 存货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委估存货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 材料采购的评估

材料采购（在途物资）为企业采购的尚未入库的螺旋桨，由于采购的材料购置时间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因此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② 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

原材料为正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用的原材料或配品配件等；在库周转材料为企业日常经营使用的981AX型号的桌面模型。

对于正常使用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由于周转速度较快，购置时间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因此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 产成品的评估

产成品主要包括98型号机型和981A型号机型的产成品等。均为正常销售的产品。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以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销售税费包括销售费用和有关税负，销售费用按企业近年平均销售费用率考虑，有关税负根据企业实际税负情况考虑，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按税后利润的50%确定，即：

正常销售产品的评估值=不含税出厂销售价-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税后净利润=
不含税出厂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
-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数量

④ 在产品的评估

在产品主要包括企业正在生产或进行的各种机型及相应组件、技术服务等。

对于委估在产品，以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销售税费包括销售费用和有关税负，销售费用按企业近年平均销售费用率考虑，有关税负根据企业实际税负情况考虑，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即：

评估值=不含税出厂销售价-销售费用-全部税金=[不含税出厂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数量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评估通过核实账务和相关合同及凭证，确认账面的真实性，本次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设备类资产

本次为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设备类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结合企业对设备类资产的经营和使用、核算方式，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以及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结合设备的具体情况，对于正处于使用状态的正常生产建设用的设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等情况，存在同型号新设备或类似设备的销售市场，采用重置全价法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对于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主要参照市场同型号或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同时考虑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予以确定。由于被评估单位免征增值税，所购设备的进项税不进行抵扣。即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抵扣额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交易市场、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适用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综合分析确定。

b. 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大型设备根据行业设备安装工程定额测算。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LPR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LPR利率×建设工期×1/2

g. 增值税抵扣额

抵扣额为购置价、运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B. 车辆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再扣减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税率 10%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价/(1+13%)×13%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按500.00元计算。

C. 电子设备

对于市场上有同型号设备销售，属于同城购买，商家对购买产品包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服务，通常购买价之外没有其他费用。因此，购买价即为重置成本。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

则其重置成本=购置价/(1+增值税率)

②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正常生产经营使用的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综合确定。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权重+理论成新率×权重

a. 理论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主要考虑使用时间、使用频率、设备完好率、故障率、利用率、维修状况、大修和技改情况、工作环境、设备精度、功能等多方面因素来综合确定。机器设备在整个使用寿命期间，实体性损耗是随时间线性递增的，设备价值的降低与其损耗的大小成正比，其计算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c. 权重

对于结构复杂及大型的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相结合确定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权重0.4，勘察法权重0.6综合计算。

对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 车辆

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车辆的制造质量、使用工况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得到勘察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根据企业填写的《车辆调查表》，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车辆勘察成新率进行打分评定。

C. 电子设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理论成新率确定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在建工程

评估人员通过对在建工程的现场勘察，了解在建项目的具体内容、开工日期和结算方式，同时核查了与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批准文件、权属资料、成本明细项目及相關合同和预结算资料，并抽查了相关原始凭证。对项目账面值为预付设备款的项目，未发现存在有利或不利于被评估企业的合同约定，且开工至评估基准日时间较短，建设期内设备及安装费用价格变化较小，因此本次以该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租赁合同和支付凭证等资料，通过查阅相关合同、款项支付凭据等资料进行核实。了解使用权资产的入账和期末计价方法，折旧方法及期限等财务资料确认其摊余价值合理、准确。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其他无形资产

①软件类无形资产

根据软件类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委估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方法如下：（1）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2）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3）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4）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

②专有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评估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一般用于无形资产转让比较活跃的国家 and 地区。鉴于本次评估的专有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的市场数据比较难采集，不存在或者说存在可比性的参照案例不多，目前在我国可操作性不强。因此，本次评估不宜使用市场法。

成本法是依据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由于委估专有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经广泛

应用到企业产品及日常经营中，采用成本法评估对其创造性价值考虑较少，从而认为委估专利资产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因为委估专有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创造收入的价值，该种价值很难以取得成本来衡量，即无形资产成本具有弱对应性。因此本次对于委估专利资产的评估不宜使用成本法；因委估商标均为用作标识的普通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也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和可行性，故本次对于商标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模型为：商标权评估值=商标形成成本+商标申请成本（或续展成本）+商标权维护成本+利润+相关税费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无形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加总求和得出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因委估专有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产生的收益可以通过收益途径测算，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此外，由于委估专有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渗透在具体业务中，无法将其产生的效益一一区分，且由于相应资产组合对被评估单位带来相应的收益，故评估人员将委估专有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作为无形资产组进行评估，采用收入分成法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具体来讲，即通过估算企业的未来收益，并选用适宜的折现率进行折现，然后累加求和，再按一定比例（无形资产分成率）确定出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得出上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基本模型为：

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C$$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C--无形资产分成率

R_i--分成基数

r--折现率

n--收益期限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于委估专有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5) 开发支出

评估人员抽阅相关原始凭证，向公司负责研发人员了解了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现有

进度，确认账面确认的支出属于可以资本化的费用项目，且形成的资产有效使用于企业。经核实，考虑到项目实质及进展情况，且账面记录的费用发生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时间较短，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企业发生的不能全部记入当期损益、应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及摊销期在一年以上的待摊费用等。本次评估根据对应资产评估基准日尚存的权益情况确定评估值。对于资产和权利已耗尽的长期待摊费用，应按实际情况评估为零。

3、负债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人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四)收益法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国际上通用的三大资产评估方法之一，这一方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未来特定期限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2、应用收益法评估资产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

- (1) 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 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3、收益法的选择理由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4、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5、收益法的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相应的折现率采用WACC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r为折现率；

i为预测年度；

F_i为第i年净现金流量；

n为预测第末年。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溢余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负债），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负债）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

6、收益法的主要参数

(1) 收益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

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自2020年1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2024年至2029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2029年以后年度委估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2029年的水平。

（3）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的确定是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WACC=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E：股权价值

D：债权价值

T：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市场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ϵ : 特定风险报酬率

(4)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前期工作、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工作、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工作等，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本公司评估人员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委估资产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 (1) 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 (2) 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 (3) 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阶段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出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并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根据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材料并进行权属查验核实；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目标企业具体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听取企业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分析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企业的财务计划、盈利预测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建立收益法估值定价模型。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2. 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

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一般假设

1. 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特殊假设

1. 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3. 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 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5. 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公司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业务；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证书有效期限为3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文件，考虑到公司现行状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且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相关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因此预计未来仍然持续获得，故本次评估假设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

9. 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10. 假设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未来一直有效；
11. 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56,566.35万元，评估值为68,033.04万元，增值11,466.80万元，增值率为20.27%；总负债账面值为7,695.37万元，评估值为7,695.3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48,870.97万元，评估值为60,337.78万元，增值11,466.80万元，增值率为23.4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7,665.55	40,843.65	3,178.10	8.44
非流动资产	2	18,900.80	27,189.50	8,288.70	43.85
固定资产	3	1,208.48	1,265.10	56.62	4.69
在建工程	4	530.97	530.97	-	-
使用权资产	5	685.73	685.73	-	-
无形资产	6	2,604.62	10,836.70	8,232.08	316.06
开发支出	7	13,424.39	13,424.39	-	-
长期待摊费用	8	446.61	446.61	-	-
资产总计	9	56,566.35	68,033.15	11,466.80	20.27
流动负债	10	7,592.51	7,592.51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负债	11	102.86	102.86	-	-
负债总计	12	7,695.37	7,695.37	-	-
股东全部权益	13	48,870.97	60,337.78	11,466.80	23.4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基础法的分项评估结果较账面值变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1. 存货评估增值的原因：

因产成品和在产品考虑了一定的利润，故导致评估增值。

2.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1) 由于部分机器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格较购置时低，导致评估原值略微减值；又因会计折旧年限普遍低于其经济寿命年限，设备成新率较高，从而综合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 因委估车辆截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较购置时略高，故导致评估原值增值，又因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3) 部分电子设备因市场更新换代快，市场价值较低，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致使评估净值略微减值。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因专利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进行资本化无账面值，故导致评估增值。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48,500.00 万元，增值额 99,629.03 万元，增值率 203.86%。

(三) 评估结论的选取及差异分析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48,870.97	148,500.00	99,629.03	203.86%
资产基础法		60,337.78	11,466.80	23.46%
方法差异		88,162.22		59.37%

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但未能包含表外且难

以辨认的人力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这就是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具有差异的根本原因。

经上述分析后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148,5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肆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由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2.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3.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4. 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主要评估资产不完整的情形。

5.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6.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为租赁，共计6项租赁事项，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租赁资产名称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日期
昆山人才公寓租赁	昆山银桥控股有限公司	万科魅力花园68号楼	1,054.65	2022/7/25-2025/7/24
北京办公楼租赁	北京翠湖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55号院2号楼9层901室	1,632.76	2021/3/15-2024/3/14
昆山办公室租赁	昆山市银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花桥镇金星路18号4号房10#楼(A7栋)	3,448.35	2021/3/1-2024/12/31
机库租赁	内蒙古灵龙飞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通用机场	1,400.00	2021/10/10-2031/1/9
过渡厂房租赁	昆山桦青家具有限公司	昆山市花桥镇蓬青路105号普洛斯昆山花桥桦青智能制造产业园的019号(A1厂房)的一楼1单元和2单元	9,881.22	2022/8/4-2024/12/4
西安办公楼租赁	陕西宇航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2号“航天技术应用创新中心”大楼的7层西户02室	546.00	2023/2/28-2025/2/28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企业未申报除经营场所租赁外的其他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7.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8.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9. 其他事项

(1) 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4)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 除非另有说明，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委估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7)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8)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8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智

资产评估师:



宇

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